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金融、审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发展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要求，持续实施好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经商省商务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在我省原有的13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基础上，新增12类农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包括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和果蔬干燥机（详见附件1）。

二、提高部分机具报废补贴标准

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2024年报废补贴额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此三类机具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

为便于各地开展工作，将我省原有的13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和新增的12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的种类、机具型号、补贴额及测算依据一并附列于后（详见附件2）。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各市、县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探索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

四、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一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二要创新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机制，鼓励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探索提升补贴资金兑付效率新路径。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四要加大政策宣

传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五要加强跟踪评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本通知未明确事宜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执行。

请各地于2026年1月5日前，将本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二处、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产业发展处。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2.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1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一、延续 2024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3 类)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二、2025 年新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2 类）

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

附件 2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行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200
9	打（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含）以上，打结器 2 个（含）以上，捡拾宽度 1.7m（含）以上	4140	
		圆捆，压缩室直径 0.5（含）-1.2m，压缩室宽度 0.7（含）-1.2m，捡拾宽度 0.7m（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 1.2m（含）以上，压缩室宽度 1.2m（含）以上，捡拾宽度 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工作幅宽 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捡拾幅宽 2.5m（含）以上，配套发动机功率 88kW（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2.6m（含）以上，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批处理量 30t（含）以上	14520	
		连续式，处理量 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含）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13 行；四轮乘坐式；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64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geq 25\text{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 < 60 个	840	
		大米色选机， $60 \leq \text{总执行单元数} < 300$ 个	2850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 ≥ 300 个	642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 < 60 个	840	
		杂粮色选机， $60 \leq \text{总执行单元数} < 300$ 个	285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 ≥ 300 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text{mm} \leq \text{磨辊长度} < 400\text{mm}$	900	
		$400\text{mm} \leq \text{磨辊长度} < 600\text{mm}$	1200	
		磨辊长度 $\geq 600\text{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 $1\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1.5\text{m}$	90	
		单轴； $1.5\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text{m}$	270	
		单轴； $2\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5\text{m}$	480	
		单轴；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660	
		双轴； $1\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1.5\text{m}$	150	
		双轴； $1.5\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text{m}$	360	
		双轴； $2\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5\text{m}$	780	
		双轴；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870	
		型式：履带自走式； $1.2\text{m} \leq \text{耕幅} < 2\text{m}$ ； $22.1\text{kW} \leq \text{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1740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 $\geq 2\text{m}$ ； 51.4kW $\leq$ 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 间隙 $\geq 280\text{mm}$	3870	
20	秸秆粉碎还 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240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480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540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text{kW} \leq \text{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text{kW} \leq \text{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3—4 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5 铧及以上翻 转犁	57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1—2 铧翻转 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3—4 铧翻转 犁	69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5—6 铧翻转 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7 铧及以上 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专 用割台	4 行割台; $2.2\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8\text{m}$	2100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 $< 5\text{m}^3$	19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27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4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135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36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4kW	16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9kW	2850	

备注：1. 补贴额测算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4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以下简称5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

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等文件要求，确定本《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拖拉机（20马力以下除外）、联合收割机、播种机3类机具19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附件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2）水稻插秧机、打（压）捆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5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3）花生收获机、饲料（草）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4类机具8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同类型农机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4）20马力以下拖拉机的补贴额以及联合收割机、播种机2类机具13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5号文”附件《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5）水稻插秧机7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6）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确定的补贴额，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7）水稻抛秧机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8）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尚未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根据2022年省农机农具中心认可的《漯河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河南省后装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漯河试点）项目主要设备选型目录的公告》中最低报价2500元，乘以30%作为测算补贴额的基数，再乘以30%测算补贴额，再乘以1.5测算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9）植保无人机6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0）色选机、磨粉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

机5类机具27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1）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2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2）田园管理机、微型耕耘机结构相似，功能相近，该2类机具4个型号的补贴额，综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以及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根据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低。

2. 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7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某县农民张三，报废一台4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为20000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20000元增加到30000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